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阳府〔2018〕44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 《2018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决定 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2018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业经五届3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编办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安监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 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	具备国家规定 资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安全评价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不 含尾矿库）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20号）第六条	具备国家规定 资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的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区安监局	1.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 订）第二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45号）第八条	具备国家规定 资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的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区安监局	1.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 订）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	具备国家规定 资质的设计单 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	安全设施设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的非 煤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监局	1.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 订）第三十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 资质的设计单 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6	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8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第九条	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或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区环保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区林业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	森林采伐设计书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	森林采伐设计书编制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区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5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投入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4年第20号）第十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6	学前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9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及办学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1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条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2	提供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检验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公布）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52号）第48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3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计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4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计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5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计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订）第二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第十一条 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许可	区卫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7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设计图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企业	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8	标志牌的设计图；施工组织方案；设置位置的平面图；设置施工单位资质；安全评估方案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企业	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9	施工组织方案；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设计图；安全评估方案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设计的单位或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0	安全运输保障方案；能证明货物重量的货运单、运输任务单、运输合同、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或企业	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1	施工组织方案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企业	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2	架设、埋设管线平面图；施工组织方案；安全评估方案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设计的单位或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3	在区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区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区民宗局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2.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4	申请成立全区性宗教团体的验资	全区性宗教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核	区民宗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 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5	采矿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出让审批	区国土资源分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宗〔2017〕3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区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6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原设定依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现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水利部1998年1月7日印发、2014年8月19日根据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具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相应编制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区水务局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2. 《广东省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	入河排污设置审核	区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企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	技防系统的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 2.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3.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4.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132号）第十四条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十七条、十九条 	具有省厅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安防工程检验能力在认证或认可范围内，且认可或认证范围内应当涵盖所有安防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区管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	企业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018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质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注：审批工作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改由银行存款证明代替。	
3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要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区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门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注：该审批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七条 2.《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第七条	具有节能评估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要求自行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技术评审。	
5	学前教育机构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学前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7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格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格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9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1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审批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11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1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3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审批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1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5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2. 《广东省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